

# 焦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焦煤公积金办字〔2021〕8号

## 关于印发《焦煤集团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的通知

焦煤公司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

经焦煤集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批准，现将修订后的《焦煤集团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15日



# 焦煤集团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焦作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焦煤集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焦煤集团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审核、批准、支付等管理事项。

**第三条** 焦煤集团住房公积金提取涉及的金融业务，由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委托焦作市有关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进行办理。

## 第二章 提取条件

**第四条** 职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办理销户提取：

- 1、离、退休的；
- 2、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3、职工出境的；
- 4、职工与焦煤公司所属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五条** 职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办理部

分提取：

- 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2、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3、属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
- 4、租住公共租赁和商品住房的；
- 5、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的。

**第六条** 职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取公积金：

- 1、有住房公积金担保行为的；
- 2、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冻结的；
- 3、住房装修的；
- 4、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商业用房、车库等非自住住房的；
- 5、虽符合购房要求，但自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五年的；
- 6、购买小产权房的；
- 7、同一人多次变更婚姻关系、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非配偶或非直系亲属共同购房的。

**第七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的，为限制性提取：

- 1、职工有住房公积金贷款，允许做一次性、分期性（包括每年冲还及每月冲还）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提取；
- 2、职工未按期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须再次连续偿还满一年的方可做一次性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提取。

### 第三章 提取的范围、额度和期限

**第八条** 职工申请销户提取，可以提取账户内的全部存储

余额，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九条** 职工申请部分提取，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90%。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存储余额不足时可以提取配偶账户内的余额，但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该项支出的总金额。

**第十条** 职工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时，可提取账户内的余额，但账户余额不得为零。

#### 第四章 提取所需的材料

**第十一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须到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焦煤集团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职工一次性、分期性偿还住房贷款本息提取的除外），提供身份证、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同时提取其配偶住房公积金余额的，须征得被提取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被提取人身份证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婚姻证明有效证明原件等）且本人亲自到现场签字确认；同时提取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余额的，须征得被提取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被提取人身份证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等有效证明原件）且本人亲自到现场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职工在行政区域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提取额度不能超过账户余额的90%且不超过总房价，该自住住房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允许再办理该房屋的提取业务。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职工购买本地自住住房的，须提供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和房屋所有权证或房管部门备案后的购房合同和最低首付比例为 30%的首付款收据。异地购买自住住房的，须提供不动产所在地户口证明，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和房屋所有权证或房管部门备案后的购房合同和最低首付比例为 30%的首付款收据。

（二）职工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1、该房屋须正在施工，且主体工程进度达到 50%以上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中心须对房屋现场进行勘察拍照，已建成的房屋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2、提取范围仅限于焦作市本市行政区域（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示范区）、修武县，其他行政区域范围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3、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时，须携带本人或配偶房屋产权证（土地证或宅基地证或房产证），村委会出具建房证明，乡及以上土地规划行政部门批准建房文件，建房合同、预算。

（三）职工购买本地二手房的，须提供过户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契税完税凭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复印件（加盖房管部门公章）。异地购买二手房的，须提供二手房户口证明、过户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契税完税凭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复印件（加盖房管部门公章）。

（四）职工购买征（拆）迁安置房的，须提供地市级人民

政府批准建房文件，征（拆）迁补偿协议，房款与补偿款差额部分 30%以上的付款收据，安置（拆迁）房屋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租住公共租赁和商品住房的，须提供本人及配偶房屋产权登记部门查询的当年《无自有产权住房证明》，焦作市房地产交易所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收据。

**第十四条** 职工偿还焦煤公积金贷款，提取金额不能高于贷款余额，且只能用于偿还贷款。

部分偿还商业住房贷款的，须提供借款合同、贷款银行信贷部出具的一年还款明细（加盖红章或电子章），借款人征信报告，购房合同、契税发票等，且提取金额不多于申请时上一个月应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 12 倍，并不得超过应偿还贷款本息的余额且不能超过账户余额的 90%金额。

一次性结清商业住房贷款的，须提供借款合同原件、商业银行出具的个人贷款还款对账单或明细表或者结清还款凭证及还款发票原件、显示主借款人的该笔房屋贷款的个人信用报告（有效期 1 个月）、职工身份证原件、职工本人银行卡原件、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房合同、契税发票等，同时提取其配偶住房公积金余额的，提供配偶身份证及银行卡和结婚证等法定证件原件，且提取结清金额不得超过账户余额。

**第十五条** 职工离、退休，须提供离、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如为复印件须加盖原印鉴签章。

**第十六条**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需提供职工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法律文书，死亡职工的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职工与焦煤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须提供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职工出境定居，须提供出境定居签证原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职工身份证原件、职工本人银行卡原件。

**第十八条** 职工被判处刑罚并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需提供司法部门的判决裁定书及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第十九条** 属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职工，须提供民政部门颁发本人或配偶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一年内最低生活保障金申领明细及单位证明。

**第二十条**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的，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含安装电梯费用分摊明细）、电梯竣工验收报告、每户分摊费用决议、实际支付电梯费用发票或收据等。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可一次性提取核发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当月之前账户余额，提取总额不超过分摊费用且不超过账户余额的90%。

## 第五章 提取方式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主要采取网上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 第六章 提取程序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由职工本人办理，确需由他人代办的，除职工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外，代办人还应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焦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职工或经办人办理提取业务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职工所在单位认真、完整、准确地填写《焦煤集团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并加盖单位管理部门印章、人事部门印章。

（二）职工本人携带提取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到管理中心资金科办理提取业务。

## 第七章 办结时限

**第二十四条** 管理中心对职工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情况属实、符合提取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

（一）对提供的证明材料能够当即确认的即时办理。

（二）对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要核实的，待核实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不准提取的决定。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职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提取的，管理中心不予办理。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



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退回资金并暂停住房公积金提取资格；拒不退回住房公积金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骗提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经管理中心或有关部门查处的，将被作为失信信息录入到信用信息系统中。并依据《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在焦煤集团网站上予以公布。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